



广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理事、监事单位：根据《广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缴纳2024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费周期

会费按年度缴纳，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为2024年度计费周期。

二、会费标准

（一）本会会长单位会费为50000元/家·年；

（二）地市级个私协会、本会监事长、副会长单位会费为20000元/家·年；

（三）县（区）级个私协会、本会副监事长、常务理事单位会费为3000元/家·年；

（四）本会监事、理事单位会费为1000元/家·年。

三、会费交纳

(一) 交纳方式和时间

请各理事、监事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交纳完毕。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航洋支行 账户号码:2102 1125 1910 0087 610

(二) 汇款方式

1. 会费统一以转账结算方式交纳，不收取现金，不支持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请各单位财务人员认真核对会费收款账户，请勿将会费款项直接转至原农行账户。

2. 广西个私协会收到会费后，将为缴费单位统一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后发送至填报的指定电子邮箱，各单位请自行下载或打印电子票据。广西个私协会不再开具纸质票据。

(三) 手续要求

1. 为便于登记核算，汇款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和事项，并提供转账凭证一份（备注 XXX 协会或公司 2024 年度会费）。

2. 开具票据的要求填写《2024 年度单位会员缴费确认单》附件 3-4。

四、2024 年会费减免扶持措施

(一) 个人会员（指个体工商户和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免收个人会费。

(二) 脱贫县个私协会免收单位会费（不包含企业理事、监事单位）。

（三）获得全国个私协会先进单位的个私协会免收单位会费（不包含企业理事、监事单位）。

（四）住所地在南宁市范围内的个私协会免收单位会费60%；在柳州市、桂林市范围内的个私协会免收单位会费70%；在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贵港市、贺州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范围内的个私协会免收单位会费80%。免收政策只针对个私协会，不包含企业理事、监事单位。

（五）歇业期间在市场监管部门正式办理备案登记的企业免收单位会费50%。

（六）单位会员因特殊情况，可书面申请缓缴、减少或免缴会费。

五、会费计算方法

（一）届前入会的单位会员按年度会费交纳，如未按规定时间或不按足额交纳会费，在一年之内补交的按照全年标准交纳当年度会费。

（二）本年度增补入会的单位会员时间不满一个会费收缴年度的，当年会费按月数计算，自成为本会会员时收取，按入会时间分段计算交纳会费。详见《2024年度会费标准金额对照表》附件2。

（三）本年度增补入会的单位会员时间不足15天的不计算当月会费，超过15天不满30天的按一个月计算。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一）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基本义务，是行使会员权利和享受会员服务的前提。

（二）缴纳会费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会员部、财务部联系。

秘书处联系人：邹涛 电话：13321618999

固定电话：0771-3929567

电子邮箱：245282000@qq.com

附件：

1. 《广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 2024 年度单位会员会费交纳金额对照表
3. 2024 年度单位会员缴费确认单（企业专用）
4. 2024 年度单位会员缴费确认单（社会组织专用）

广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广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的缴纳与使用,保障我区各级个私协会充分履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桂民函〔2023〕156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单位会员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单位会员名册以年度公告为准。

第三条 单位会费按年度交纳,于每年9月交纳当年会费,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为一个计费周期。

第四条 本会单位会员会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本会会长单位会费为50000元/家·年;

(二)地市级个私协会、本会监事长、副会长单位会费为20000元/家·年;

(三)县(区)级个私协会、本会副监事长、常务理事单位会费为3000元/家·年;

(四)本会监事、理事单位会费为1000元/家·年。其他社会组织类单位会员参照个私协会标准交纳单位会费。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享受以下减免扶持措施:

(一)个人会员(指个体工商户和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免收个人会费。

（二）脱贫县个私协会免收（1-3年）单位会费（不包含企业理事单位）。

（三）获得全国个私协会先进单位的个私协会免交次年单位会费（不包含企业理事单位）。

（四）住所地在以下地级市范围内的：南宁市范围内的个私协会免收单位会费 60%；在柳州市、桂林市范围内的个私协会免收单位会费 70%；在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贵港市、贺州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范围内的个私协会免收单位会费 80%。免收政策只针对个私协会，不包含企业理事单位。

（五）歇业期间在市场监管部门正式办理备案登记的企业免收单位会费 50%。

（六）单位会员因特殊情况，可书面申请缓缴、减少或免缴会费。

每年单位会费免收政策和比例，经过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第六条 届前和届中“增退补”单位会员会费计算方法

（一）届前入会的单位会员按年度会费交纳，如未按规定时间和不按足额交纳会费，在一年之内补交的按照全年标准交纳当年度会费。

（二）届中增补入会的单位会员时间不满一个会费收缴年度的，当年会费按月数计算，自成为本会会员时收取，按入会时间分段计算交纳会费。

（三）届中增补入会的单位会员时间不足 15 天的不计算当月会费，超过 15 天不满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

（四）届中非违反章程规定申请退会的单位会员，参照届中增补入会会费计算方式进行退费。

第七条 会费收取一律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第八条 单位会员当年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可以缓、减、免交当年会费。无故超过1年以上未缴会费的，视为自行退会。

第九条 本会监事会负责对单位会员交纳会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交纳会费义务的，本会监事会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官方网站上通报、停止或部分停止该单位会员的会员权利。

第十条 本会应当加强对会费的管理，设立会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单位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主要用于本会下列支出：

（一）召开本会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以及其他工作会议、业务研讨会、表彰大会、交流活动等；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会员奖惩工作；

（三）党的建设；

（四）各专业委员会开展的有关活动；

（五）个体工商户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

（六）组织开展会员间的国内和国际交流活动；

- (七) 开展会员福利事业；
- (八) 会员培训；
- (九) 政策法规宣传；
- (十) 本会的办公经费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
- (十一) 履行其他职责所需的必要支出。

第十二条 会费的收支纳入广西个私协会财务管理。 **第**

十三条 本会接受的政府拨款、社会捐赠、会员赞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政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广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4 年度单位会员会费交纳金额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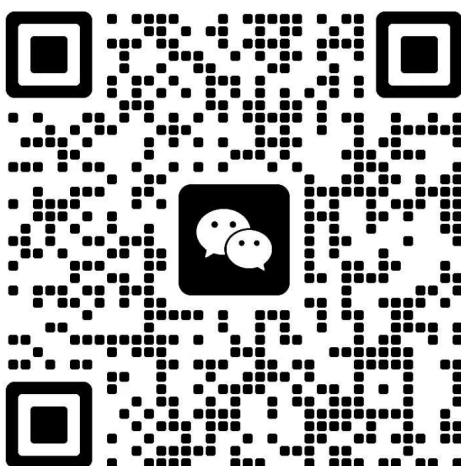
对象	时间分段		理事、监事	县（区）级个私协会 副监事长、常务理事	地市级个私协会、 监事长、副会长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次年 8 月 31 日 入会的单位会员	届中入会时间不足 15 天的不计算当月会费， 超过 15 天不满 30 天的 按一个月计算	届前入会日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0 元	3000 元	20000 元
		届中入会日期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830 元	2500 元	16670 元
		届中入会日期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747 元	2250 元	15003 元
		届中入会日期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64 元	2000 元	13336 元
		届中入会日期次年 1 月 1 日次年至 1 月 31 日	581 元	1750 元	11669 元
		届中入会日期次年 2 月 1 日次年至 2 月 29 日	498 元	1500 元	10002 元
		届中入会日期次年 3 月 1 日次年至 3 月 31 日	415 元	1250 元	8335 元
		届中入会日期次年 4 月 1 日次年至 4 月 30 日	332 元	1000 元	6668 元
		届中入会日期次年 5 月 1 日次年至 5 月 31 日	249 元	750 元	5001 元
		届中入会日期次年 6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166 元	500 元	3334 元
		届中入会日期次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83 元	250 元	1667 元
		届中入会日期次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0 元	0 元	0 元

附件 3

2024 年度单位会员缴费确认单（企业专用）

接收会费电子票据信息（必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会费交纳情况			
会费交纳时间	入会时间	会费金额	备注

转账凭证和缴费确认单请加以下微信二维码发送



附件 4

2024 年度单位会员缴费确认单（社会组织专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会员人数：	
邮 箱：				固定电话：	
会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是否党员	生日（仅限党员）
备注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收款人： 会 费收讫盖章 </div>					

转账凭证和缴费确认单请加以下微信二维码发送

